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申訴辦法

- 第一條 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董事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檢舉申訴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 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
- 第二條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適用本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或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舉報。
- 第三條 本辦法舉報受理及調查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第四條 舉報原則

- (一) 以實名舉報為原則,匿名舉報為例外:
 - 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份、被舉報人姓名、單位、職務、基本情節、 涉案金額等資訊。
 - 匿名舉報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等資料,例如書證、物證、基本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 3. 不論是否具名,舉報人應提供詳盡的細節及任何相關有力的證據,以免無法 進行有效的調查及跟進;表達方式不可有不當攻詰情形。
 - 4. 如若舉報被證明是出於故意毀謗或虛偽陳述,由舉報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進行懲處。
- (二) 舉報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 1.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報,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者。
 - 舉報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 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舉報內容與公司無關者,或涉及不實人身攻擊者,或有關他人私生活之問題, 或語意不詳、模稜兩可者。
 - 4. 同一舉報事由經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舉報者。
 - 同一舉報案件,舉報人以同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理舉報並經受理者。

第五條 舉報管道

- (一) 電話舉報:+886 4 23550816 EXT:5008
- (二) 電子郵件舉報:ia@ptic.co
- (三) 投函舉報: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8號3樓(稽核室收)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申訴辦法

第六條 處理程序:

- (一)舉報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舉報案件,如非屬第四條(二)範圍者,應於受理後 應儘速處理。
- (二)調查單位人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以迴避;且調查過程應公平、公正、誠信及真實原則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 (三)調查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確實有違反誠信及道德行為者,應依公司人事管理法之規定懲處,並視情節通報司機關依法處理。
- (四)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視情節通報司機關依法處理。
- (五) 若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視情節通報司機關依法處 理。
- (六)調查單位應就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留存備查至少5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七條 舉報人保護

- (一)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對舉報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應力求受到必要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不可不當揭露舉報人之姓名及舉報人不因舉報而影響應有的權益,並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 (二)嚴格禁止任何人對舉報人或配合調查之證人有任何報復行為或不利措施。若涉及 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報復行為者,得報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三)舉報人及負責處理舉報事件之相關人員,應絕對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若因故意 過失致案情外流,將依洩密之輕重情節進行懲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財務暨營運管理部制訂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